**朝阳区减污降碳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2024）**

申报项目应以推进污染治理和降碳协同、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依据《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以污染源减排治理能力提升和减污降碳协同为主要目标，以实际效果为导向，共18类项目。

（一）环境深度治理类

用于支持各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地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境影响程度，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分类项目包含：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类；锅炉深度治理类；移动源排放协同治理类；“一厂一策”治理类；餐饮油烟治理类；水污染物深度治理类。

（二）减污降碳技术类

用于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能力提升建设，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对绿色企业评价等级有效提升的企业（单位）给予支持奖励。分类项目包含：行业协同改造类；先进技术应用类；科技数字转型类；“双碳”认证类；低碳领跑者类。

（三）绿色提级增效类

鼓励朝阳区现有企业对标行业绿色评价标准自行开展绿色企业评价、升级提效等工作。对已达高标准企业、提及增效工作起区域示范效果的企业给予支持奖励。分类项目包含：空气重污染绩效升级；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工地创建；绿色绩效评价。

（四）试点示范引领类

用于支持在朝阳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具有首创性、探索性、开创性、研究型试点示范项目。分类项目包含：“1微克”示范街区、气候友好型示范区、“两山”实践试点。

二、申报要求

1.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朝阳区行政区划内依法纳税、纳统的企业、机构和部门等。

2.申报项目工程原则上须已经实施完成，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含税项目总投资的90%（含）以上。申报2024年度资金的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1月1日之后。

3.近三年（至拟支持企业公示的截止日期）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4.项目所涉设备、工艺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

5.资金支持对象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等；

6.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符合支持范围的多个支持方向及朝阳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

7.符合《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申报材料

1.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项目申请表（参照附件1）；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承诺书（参照附件4），需加盖公章确认；

3.朝阳区减污降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参照附件2）；

4.项目实施合同、发票、竣工决算报告、结算明细清单及相关凭证材料；

5.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达标检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环保手续等达标排放证明材料；

6.分类项目依据项目评定方式有补充材料要求的（参照附件5），提供相关配套申报材料；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总投资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

8.申报市级奖励配套资金的，提供市级评审结果、奖励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9.示范、试点、称号类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结果、示范称号证明相关材料；

10.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应附推荐意见等相关材料；

11.在线上传材料均以原件彩色扫描方式上传。

四、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朝阳区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bjchy.gov.cn/sgo\_cy/sgo/index.action），通过企业综合服务-惠企项目模块进行网上申报。

2.项目初审。区生态环境局对申报主体提交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步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

3.材料报送。对材料齐全且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主体，通知其将网上审核通过的正式材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正反面装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统一报送。

4.专家评审。对有需要专家评审意见的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第三方现场评审，出具审核意见。

5.部门联审。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年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情况，优先支持减污降碳效益明显、示范作用较强的项目，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项资金支持初步方案。

6.政府终审。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支持方案上报区政府，形成专项资金支持终审结果。

7.网上公示。通过朝阳区网上办事大厅，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8.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其他事项

1.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2.未尽事宜请参照《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3.区生态环境局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需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请简要填写，概括主要建设内容，例：   1. 环境深度治理类项目：简要介绍项目实施前后实际减排效果 2. 减污降碳技术类项目：简要介绍项目实施方式、实际减污降碳效果等 3. 绿色提效升级类项目：行业评审方式、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奖励证明文件等 4. 试点示范引领类项目：简要介绍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结果、示范称号证明等。   …… | | | |
| 项目绩效 |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声明 | 根据《朝阳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详见表后《企业承诺书》），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资助款项。 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朝阳区减污降碳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仅供参考，可根据改造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一、企业承诺书（参考附件3）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简介

2.单位年度主要污染物及碳排放情况

3.单位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三、项目概况

4.项目实施必要性

5.建设时间及地点

6.项目投资情况（包括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等）

7.建设内容及规模

四、项目采取的改造措施

五、项目实施后减污降碳效益分析

8.环境效益分析：包括测算依据、方法、折标系数、计算过程、节能量汇总等。

9.经济效益分析

10.社会效益分析

（备注：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二级标题使用楷体，正文使用仿宋，全部使用三号字）

附件3

真实性声明（参考模板）

本单位承诺：此次上报的 项目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承诺书

根据《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资金投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环境信用评价不为环保不良企业。

3.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为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4.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项目。

5.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部位政府资金建设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资金重复支持情况。

如违反上述事实造成申报文件失实，申报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款项。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5

1. **锅炉深度治理类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原锅炉使用登记证，或环保审批手续，或排污申报登记及缴费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2.燃烧器的型式试验证书；

3.锅炉业主单位安全承诺书;

4.提供涉及改造锅炉的近三年燃气的消耗量（需盖章）;

5.改造前、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水平检测报告；

6.《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采用整体更换锅炉的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须稳定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值须稳定在95毫克/立方米以内。进行上述指标监测时，须将锅炉负荷调至75%及以上。

1. **移动源排放协同治理类申报材料要求：**

1. 如申请淘汰环节一次性奖励，需提供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其他机动车解体回收证明材料（加盖机动车回收企业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2.如申请购置环节奖励：

①若解体报废旧机械，需提供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其他机动车解体回收证明材料（加盖机动车回收企业公章）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将旧机械转出京外，需提供机械京外出售（转让）交易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及在京外办理的机械环保登记号码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原件及复印件。

③提供新购置纯电机械相关材料：《出厂合格证》、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机械电池容量证明材料；提供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一厂一策”治理类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一厂一策”治理报告；

2.企业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

3.治理设施详细参数材料，项目施工合同及报价单，发票、付款凭证、设备清单等；

4.治理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现场照片、环境管理台账、日常监测报告、治理设施检测报告等。

1. **餐饮油烟治理类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治理点位改造前后3个月内经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达标报告；

2.治理项目合同复印件（需盖章），合同中需明确写明治理改造的内容、工期、实施方案、设备清单等。项目合同方需与申请资金单位保持一致；

3.治理项目发票复印件（需盖章）；

4.治理前后对比照片等其它证明材料。

1. **“双碳”认证类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朝阳区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名单，网站公示下载，需加盖公章；

2.相关资质机构认定证书、认定过程材料、相关环保手续、碳排放报告等；

3.提供具有ISO14064-1组织温室气体核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双碳”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清洁生产审核类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表；

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批版/审定版）；

3.委托咨询机构的附合同、付款凭证、往来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4.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公示名单（需盖章）。

1. **绿色绩效评价项目申报材料补充要求：**

1.绿色绩效评价认定过程材料，排污许可证、示范认证材料、污染物检测报告等；

2.评价结果公布证明材料、评价证明报告、公示平台证明材料（需盖章）等；

3.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并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的，附认定结果、评价证明报告等材料（需盖章）。